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本人作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2025年度的发展状况，持续关注公司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相关会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本人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企业管理、人才建设、绩效考核、发展战略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肖永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年至1988年任上海轻工业专科学校教师；1990年至1995年历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外销员、项目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爱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0年至2002年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上海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历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9年至2013年任上海南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2020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

#### （一）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情

况。

##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 (一) 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参加召开3次股东会、7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肖永吉	7	7	0	0	0	3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ESG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肖永吉	2	1	2

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审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 2025年4月24日，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5年11月13日，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学习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等手段，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监督力度，落实内控责任，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充分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谨慎、勤勉、忠实履行职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吉

2026年4月28日